

社区推广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报告(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社区推广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社区居委会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政府的法令、法规范围内开展社区民主自治活动。在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县、街及各业务部门指导下，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监督。

第十五条社区居委会管辖规模一般在1000户—3000户左右，特殊情况可不受居民户数的限制。

第十六条本社区居委会经过选举由x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x人，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区居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相关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在任职期间可享受补贴。委员每人每月元。

第十八条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经费由县财政下拨，每个社区居委会每月元，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社区居委会的职责：

- 1、向居民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教育居民遵纪守法，履行法定义务。

2、召集和主持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或居民会议)，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会议的决定、决议，监督执行居民公约或自治章程。

3、加强本居住区居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理想道德、科学教育和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教育居民尊老爱幼、扶困助残、拥军优属、团结互助、移风易俗，养成文明、健康、高尚的生活方式。

4、发展居办经济，管理本社区居委会的财产，办理本居住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根据自愿原则筹集本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经费。

5、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便民利民的服务活动(包括志愿者服务、网点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为居民排忧解难。

6、协助公安、司法等部门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管理社区人口(包括流动人口)，组建一支群防群治队伍。做好社区内的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民间纠纷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居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自觉性。

7、协助城管、环卫、环保部门管理本辖区公共卫生、县容县貌、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等工作，绿化美化社区环境。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对社区居民和成员进行康复、初级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8、协助劳动、人武部门做好招工、就业、征兵等工作。

9、配合民政、残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居民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帮助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再

就业，为社区内的残疾人、老年人、优抚对象和失业职工、低收入家庭等社会困难群体提供社会保障服务。

10、协助房产管理部门做好房屋出租、装修、危房监护等房产管理工作。

11、协助工商、税务部门对社区内个体经营网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协税护税。

12、行使辖区内的属地管理权。辖区居民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就业、入学、参军、工商注册、迁入迁出及出生、死亡、流动人口暂住证明等方面的手续，应由居委会签署意见，有关部门方可办理。

13、协助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青少年教育和优抚救济等工作。

14、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向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代表社区成员对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执法情况、对各公用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对物业公司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社区居委会应建立和强化各项工作制度：

1、定期报告制度。社区居委会原则上每季度向党支部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听取建议和意见，汇报下一季度工作要点。每年社区居委会要向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报告两次工作情况，包括社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计生指标的发放及人口管理情况、各项公益事业的工作情况、需要经过讨论的居务公开内容以及其它涉及整个社区成员利益的有关事项，接受社区成员代表的审议。

2、居务公开制度。社区居委会要把有关居民切身利益的社区事务，如社区财务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公开栏形式向社区成员

公开。社区居委会成员在工作期间应挂牌上岗，文明服务。

3、服务承诺制。社区居委会为社区成员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应明确服务标准，自觉接受社区成员的检查 and 监督。

4、考核评议制度。社区居委会应定期接受社区成员的考核评议。社区成员代表对社区居委会及其成员的满意率低于60%时，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应督促社区居委会进行整改，并对不称职或工作有严重失误的成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罢免或撤换。

社区推广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实施《居委会组织法》，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深化社区建设服务，促进社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建设管理有序、和谐的新型社区，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依《居委会组织法》为依据，结合社区实际修订，由社区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条社区党委要加强对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保证社区居民实行自治，促进社区建设，社区居委会应自觉接受镇政府指导，充分发挥居民小组的作用。

第四条本章程是社区全体成员的行为规范那，章程面前人人平等，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社区组织

第一节社区居民代表会议

第五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是社区的权利机构，是全体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视代表，是社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

与民主管理、体现自治的基本形式。对社区实行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

第六条居民代表会议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召开1-2次，遇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七条居民代表有以下权利：

1. 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讨论制订社区居委会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制定、修改社区居委会居民自治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4.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5. 对社区居委会工作实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居民代表有以下义务：

1. 认真学习、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
2. 经常联系社区成员，听取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的反映。
3. 带头执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自觉维护居民代表会议的权威。
4. 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工作，并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节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九条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民直接选举产生，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社区活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社区居委会由主任、委员2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区居委会候选人提名对象由自荐、推荐、招聘等办法产生。社区居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社会保障委员会。

第十一条社区居委会职责：

1. 积极宣传贯彻《居委会组织法》，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社区居委会工作。
2. 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爱护公共财物，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3. 协助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为居民创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4. 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努力为辖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5. 接受居民的监督、及时反映并调查处理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二条社区居委会工作制度

1. 学习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为学习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文件。
2. 会议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
3. 评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居民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居委工作的评议。
4. 巨物公开制度。建立居务公开栏，财务收支、居务工作每季度向居民公布一次。

第三节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三条社区共划分16个居民小组和1个街道会。

第十四条社区居民小组组长由社区居民推选产生，业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提议，由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社区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是组织居民学习，办理辖区内的社会事务，协助搞好社区治安、社区环境、社区服务。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社区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遗风易俗，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反对邪教。

第十七条加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教育。

第十八条允许任何个人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在办理执照前提下)从事个体经营权利，依法文明经商，办理好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第十九条按照《兵役法》规定，每个适龄公民都由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不得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服现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解释。

更多相关热门文章推荐阅读：

社区推广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了实现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组织群众主动参与计划生育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转变群众生育观念，使群众真正成为计划生育的主人，变“要我计划生育”为“我要计划生育”，推动计划生育事业向民主化、法制化发展。根据《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居民自治章程。

第二条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必须在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政策法律范围内活动。居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履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是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的基本前提。

第三条在计划生育居民自治中，社区必须维护育龄群众的下列权益：

(一)获得依法生育和知情选择避孕方法的权利。育龄夫妇属于以下情况；生育第一胎为双胞胎、多胞胎者；扎后复通生育者；生育后因患有不宜结扎疾病者；第二孩患有严重疾病，可能导致夭折者；再婚生育者；合法抱养后又生育者，可以优先实行知情选择避孕方法。计划生育的实践证明：生一个孩子的育妇，在产后3个月内上环；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其中一方在小孩出生后42日内结扎，这是最可靠的避孕方法。

(二)获得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权利。一是婚前健康检查和优生检测服务。二是优生优育优教服务，每年举办1-3期的优生优育优教和生殖保健培训班。三是对患不孕症的夫妇，积极帮助联系治疗。四是帮助计生户(下岗职工)联系再就业服务；五是育龄群众提供计生法规政策、优生优育优教、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知识的咨询服务。六是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妇每年进行三次的查环查孕查病服务。七是为育龄群众办理有关计生证件服务。八是为下岗职工，纯居

民的育妇提供免费落实节育措施服务。

(三)获得实行计划生育中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和帮助的权利。对计划生育困难户(月收入低于190元),享受定额补助和救助贫困母亲。

(四)获得参与讨论制定本居民自治章程,监督本居民自治章程执行的权利。

(五)其他合法的权利。

第四条在计划生育居民自治中,广大居民必须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规政策,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一)提倡晚婚,推行晚育。晚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必须到县婚姻登记中心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必须到街道计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实行计划生育,生育一个孩子后,无特殊情况不得生育第二孩;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有一个子女的,经审批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双方为下岗职工,纯居民一次性奖励500元。

(三)育妇持证怀孕3个月内必须向计生管理员申报怀孕时间;婴儿出生30天内,家长必须向计生管理员、秘书申报出生。

(四)49周岁以下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龄妇女,每年必须到社区接受三次查环、查孕、查治妇科病服务。

(五)认真执行《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出育龄人口必须到街道流管站办理《婚育证》,外出一个月必须向社区提供联系地址;有生育能力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三月、九月必须将现居住地县(市、区)以上计生技术服务部门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寄回社区,或按时回社区接受查环查孕查病

服务。有出租(借)房屋给流入育龄人口居住的房主,要与社区签订流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合同,确保流入人口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第五条社区计生协会要加强理事会和会员小组(中心户)的组织建设,发动会员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起模范作用,争做学政策、搞宣传、管自己、教子女、帮亲戚、带四邻、少生孩、快致富的带头人和育龄群众的贴心人。要履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职能,反映群众的意愿与要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社区必须接受居民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每季度向居民公布下列情况:本居民自治章程的执行情况;党员干部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情况;居民的婚、孕、育、节育等情况;优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人口与计生报表统计情况;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到位情况。

第七条社区对模范执行本居民自治章程,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干部和群众给予奖励和表彰。

对群众满意的社区两委干部、少生快富带头人、少生快富文明幸福家庭、先进计生中心户(会员小组)长和“六好会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条已婚育妇外出经商、务工应按时做好环情、孕情报告,及时落实节育措施。

第九条社区对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的干部群众,要协助街道办事处依照计划生育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罚与限制。

(一)避孕节育措施失败导致计划外怀孕的,育妇必须在3个月内自行落实补救措施,如社区反复做工作仍不落实,将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不按时参加查环查孕服务的,将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之后还要限期补查。有特殊原因不在家或暂外出的应在7天内主动到街道计生服务所补查。

(三)本社区育龄人口外出务工、经商未办理《婚育证》、或未按时提供联系地址，或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妇未按时寄回查环查孕证明的，将按照《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出租(借)房屋给流入人口居住的居民，若包庇居住者政策外生育，将按照《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育妇持证怀孕3个月内未向计生管理员申报怀孕时间，婴儿出生30天内家长未向计生管理员、秘书申报出生的，应给予批评教育。

(六)育妇持证怀孕后，不得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对擅自人流或引产的，社区将按上级计生部门的规定，收回《生育服务证》，是第一孩的，五年内不申报安排生育;是第二孩的，不申报批准再生育。

(七)两委干部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抓好计生工作的，按照计生“一票否决”的决定，给予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评奖和提拔资格，并视情节建议给予相关处分。如属自身多生育，是社区成员的，居民有权提议依法罢免;是党支部委员的，有权建议街道党工委给予免职处分，并且在经济上根据计生政策规定的征收幅度，建议街道办事处按最高额度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条本居民自治章程适用于本社区居民，本居民自治章程解释权属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一条本居民自治章程自9月1日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12月28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进行第一次修

正，8月5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进行第二次修正。

社区推广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是社区中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社区成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体现自治权的基本形式。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

第七条社区成员代表由本社区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社区居民代表以及辖区单位代表组成。

第八条社区成员代表在任期内因特殊原因出现缺额或有其它正当理由提出撤换申请的，应当予以撤换，从原成员小组中补选产生。

第九条社区成员代表拥有以下权利：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可对某项议题进行表决，到会代表赞同票超过二分之一，可视此项议题形成决议。可以行使选举权选举产生本社区居委会。可以撤换和补选社区居委会成员。

2、罢免权?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对不称职和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社

区居委会成员有权实行罢免。罢免事项必须召开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权。审议和通过本社区发展规划，对社区居委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批评意见，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应对其予以说明和解答。

4、监督权。社区成员代表对社区居委会的各项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批评意见，社区居委会应对其予以说明或解答。

5、调查权。经代表会议的授权和委托，社区成员代表有权对社区居委会的某项工作进行调查，调查时无论是社区居民还是社区单位、团体等，都应为其调查提供条件，并自觉接受调查。

6、提出议题权。可以单独或由几名代表联名提出议题并报送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应给予妥善处理和反馈。

第十条社区成员代表的义务：

1、联系社区成员的义务。社区成员代表应经常联系社区成员、征求意见，并及时向社区居委会反映，维护社区成员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教育所代表的社区成员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3、带头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的义务。宣传贯彻落实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对社区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并积极与驻区单位、其它社会团体沟通协调，自觉维护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权威。

4、按时参加会议的义务。在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按时到会，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5、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工作的义务。在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应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各项工作，并动员和教育所代表的社区成员积极完成社区居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居民、五分之一以上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可以临时决定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坚持民主管理，必须有社区成员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召开。决定问题，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才能生效，其决议、决定和通过的事项在本社区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效力，在合法的前提下，任何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无权更改，全体社区成员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

第十三条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一般由社区党支部主持召开，特殊情况也可以由社区居委会在征求社区党支部意见的前提下主持召开。

社区推广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章程是在社区党委领导下，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社区实际，由全体居民民主协商、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共同约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行为规则。

第二条本章程适用本社区居民及社区成员单位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下，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

第三条本章程由社区居民会议讨论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具

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本章程由社区居委会组织实施，居民审议监督执行。

第五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组织实施社区事务中，依法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街道办事处指导，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

第二章社区居民会议

第六条社区居民会议是社区发扬民主的组织制度和组织形式。本社区居民会议由每个社区居民小组选举1名代表以及社区的楼栋长和妇女组长组成。

第七条社区居民会议的职责：

(一) 讨论决定本社区经济和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 听取和审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社区财务收支报告；

(三) 制定和修改社区自治章程、社区居民公约；

(四) 撤换和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评议和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五) 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六) 讨论决定兴办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发展经济等事项；

(七) 撤销或者改变社区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八条社区居民会议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社区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体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区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社区居民会议。

第九条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社区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社区居民会议讨论决定。会议的决定，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十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社区居民会议，应当提前3天通知出席对象并告知议题。召开由社区居民代表组成的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代表应当认真征求社区居民小组居民的意见，并对议题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社区居民会议制定的社区居民公约，由居民委员会组织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三章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二条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必要的社会事务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并对一般性问题做出决定，对社区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社区居民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2名。日常事务工作由主任全面主持，副主任、委员实行分工负责制。

第十四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十)依法组织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代表和社区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工作；

第十五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六条社区居民委员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检查工作进度，安排下一阶段工作，每半年一次总结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联系居民和驻区单位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掌握居民需求，积极提供有效服务。

第十七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居务监督制度，设立居务公开栏，定期公开事务、财务，接受社区居民监督。

第十八条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社区居民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九条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四章社区居民小组

第二十条社区居民小组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本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每组设小组长1名，由居民小组推选，通过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社区居民小组长的职责：

(一)团结和带领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召集、主持社区居民小组会议, 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三) 组织本组居民开展社区自治活动;

(四) 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做好各项工作;

(五) 听取并及时向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五章社区居民议事会

第二十三条社区居民议事会是社区自治事务的常设议事决策监督组织, 受社区居民会议委托,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社区自治事务的议事权、决策权、监督权。

第二十四条社区居民议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议事会, 每半年至少一次向社区居民会议报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五条社区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授权事项时, 应当明确对社区居民议事会的授权范围, 并形成书面决定, 或写入社区居民自治章程。

第二十六条社区居民议事会的职责:

(一) 针对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提出议题, 发表意见, 按程序进行表决;

(二) 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事项, 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政策咨询, 并要求答复;

(三) 在授权范围内讨论决定本社区日常自治事务;

(四) 对居民委员会工作和财务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全体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十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社区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社区居民议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做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应当有议事会全体成员五分之四以上的人员参加，所做决定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社区居民议事会设立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和社区民主理财小组。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2)名；社区民主理财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2)名。

第三十条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的职责：

(一) 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二) 监督社区居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三) 根据社区居民关心的. 热点、难点问题, 有权决定增加社区居务公开的内容；

(四) 有权对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工作提出质询；

(五) 配合市社区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每月对社区居务公开栏、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进行监督把关。

第三十一条社区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

(一) 监督社区各项财务制度的实施；

(二) 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审查监督；

(四) 配合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对审核签章的财务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

(五) 审核社区年终收益分配方案；

(六) 有权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财务收支中的问题做出解释。

第六章 社区服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社区居民事务时，要充分依靠广大社区居民，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做好社区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社区居民要理解和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区居民事务的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参与社区各项公益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加强社区志愿者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社区义务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丰富社区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经常调查、掌握社区内孤、寡、残、疾和老年人、贫困户、失业者的情况，并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内单位和社区居民为他们提供经常性服务和帮助。

第四十条社区内各类组织要积极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搞好社区建设。

第三十六条驻社区单位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按照资源共享、共驻共建的要求，充分利用单位的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行无偿或低偿服务，不断增加为居民服务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掌握社区居民居住状况、人口状况(特别是育龄人员、失业人口、低保人口和刑释解教人员)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制定社区服务、社区计生、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的居规民约，共同遵守执行。

第三十九条社区居民要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做到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安宁。

第四十条社区居民、社区内各类组织、驻社区单位有权对社区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自居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社居民委员会负责解释。

更多